

## **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部分内容书写错误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北京金融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京74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更正后：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74民初34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补充披露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仅公司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和《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深商北方尚未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74民初349号民事裁定书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7月14日